证券代码: 833256

证券简称: 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夏庆国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的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,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,公司 2022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全体回避后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表决,经各股东同意,关联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均不予以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22年12月31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,265,765.66元,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1,0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李小军、陈庆芸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